

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7 月 20 日(週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周副校長瑞仁

紀錄：游佳欣

出席：吳中峻委員、陳威戎委員、李欣運委員(李東松教官代理)、陳時欣委員(王秀娟副研發長代理)、江茂欽委員、鄧正忠委員(董至聖副主任代理)、程安邦委員、藍輝榮委員、黃美嘉委員、諸承明委員(董逸帆助理院長代理)、陶金旺委員、林豐政委員、高珮文委員

列席：朱達勇組長(鄭麗寬組長代理)、游佳欣

請假：胡懷祖委員、鄔家琪委員、江漢全委員、邱奕志委員、林雲雀委員、吳寂絹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5 學年度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決議案追蹤表如附件一。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年度接獲 2 起個資事故通報，細節及處理方式於提案中進行討論。
- 二、106 年 6 月已辦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中個資盤點事宜，各單位個資保護聯絡窗口已於 6 月 30 日前填寫並回傳「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檔案清冊調查表」。
- 三、105 年各單位個人資料種類清冊調查表已公告於本校公開網頁。網址：<http://www2015.niu.edu.tw/PIMS/PIMS.html>。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館內控稽核作業項目「個人資料保護的內部稽核流程」之作業流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內控稽核委員提議，修改部分文字，以維持內控作業程序之完整度。
- 二、本案需先經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再提送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三、檢附文字說明及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擬辦：經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續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任期及工作小組工作內容，擬提案修正設置要點。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擬辦：經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三：複核 1060305 個資事故是否處理得當，提請討論。

略，以下牽涉個資故不揭露。

案由四：複核 1060525 個資事故是否處理得當，提請討論。

略，以下牽涉個資故不揭露。

案由五：本校 106 年個資檔案盤點結果經審查後擬將資訊公開上網，提請討論。

說明：106 年 6 月各單位保管個資種類盤點清冊調查表，請參考網頁：

<http://www2015.niu.edu.tw/PIMS/PIMS-106.html>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擬將個資盤點結果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務公開專區/個人資料保護公開作業專區。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各單位聯絡窗口除目前聯絡電話外，因增設 E-MAIL，以便聯絡。

三、因應學期初人事異動，各單位個資窗口需即時更新於網頁。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11:20)

**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第一次會議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06 年 01 月 18 日

追蹤日期：106 年 07 月 10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個人資料保護的內部稽核流程，提出校級執行流程，提請討論。</p> <p>擬辦：一、經上期會議決議，除現有個資盤點作業流程外，新增審核與通報等流程後，再提案至會議審議。 二、擬訂流程如附件，新增修改部分以紅色表示。</p> <p>決議：修正通過後，提送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p>	<p style="color: blue;">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6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已告實施。</p>																				
二	<p>案由：本校是否導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2016 年版」個資管理制度，提請討論。</p> <p>擬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50181486 號來函提到，行政院國家安全委員會報辦理 105 年資通安全稽核安全作業，彙整共用發現事項及建議，提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資盤點部分：應以作業流程進行個資盤點，詳細識別個資檔案之法令依據、保存期限及生命週期。 2. 風險管理：部分機關(構)風險評鑑與處理作業未落實完成。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的規定，各單位應進行個資盤點及風險評估，目前本校只有完成個資盤點的部分。 三、依中興大學於 105 年 6 月提供轉版輔導計畫，所需經費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導內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費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進行教育體系個資規範實務課程</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聘請顧問進行個資實務輔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約 30 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 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進行教育體系個資規範內部稽核課程</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進行教育機構個資內部稽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約 10 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 2</td> </tr> </tbody> </table> <p>註 1：中興大學依推動新版規範進行訪價，建議個資實務輔導可安排 10 人天，費用 30 萬元。但依實際招標金額為準。</p> <p>註 2：中興大學建議可安排 2 人天，費用 10 萬元。</p> <p>決議：本案通過</p>	項次	輔導內容	費用	備註	1	進行教育體系個資規範實務課程			2	聘請顧問進行個資實務輔導	約 30 萬	註 1	3	進行教育體系個資規範內部稽核課程			4	進行教育機構個資內部稽核	約 10 萬	註 2	<p style="color: blue;">本案業經 106.04.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審議通過編列。</p>
項次	輔導內容	費用	備註																			
1	進行教育體系個資規範實務課程																					
2	聘請顧問進行個資實務輔導	約 30 萬	註 1																			
3	進行教育體系個資規範內部稽核課程																					
4	進行教育機構個資內部稽核	約 10 萬	註 2																			
三	<p>案由：本校 105 年度個資檔案盤點結果經審查後擬將資訊公開上網，提請討論。</p> <p>擬辦：105 年 6 月各單位個資盤點結果，請參考網頁： http://www.niu.edu.tw/PIMS/PIMS.html。</p> <p>決議：本案通過。</p>	<p style="color: blue;">本案業經會議審議後通過公告於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頁。</p>																				

(四) 個人資料保護程序作業

1. 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制訂本校個人資料安全控管程序，以確保個人資料受適當的控管與監視，防止不當管控而造成資料外洩之風險。
2. 適用範圍：本校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傳輸之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含書面、電子個人資料）均適用之。
3. 作業程序：
 - 3.1 本校人力資源安全、實體與環境安全、通訊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資訊系統獲取暨開發及維護、資訊安全事故管理、營運持續管理、遵循性等相關個資作業程序管理，悉應遵守並落實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規範為之，以維個資保護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等要求。
 - 3.2 定期進行個資盤點作業（參閱 7.1 國立宜蘭大學個資盤點作業流程圖）：
 - 3.2.1 每學年由各一級單位個資保護執行小組成員負責清查單位內所持有的個資檔案，並產出個資檔案清冊彙整表，繳交給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以下簡稱聯絡窗口）。
 - 3.2.2 由本校聯絡窗口蒐集各單位回傳資料後彙整，提送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
 - 3.2.3 審議通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1.個人資料檔案名稱、2.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3.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4.個人資料類別。」
 - 3.2.4 如審議不通過，則退回各一級單位個資保護執行小組成員，待修正後，再提送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
 - 3.3 個資事故通報（參閱 7.2 國立宜蘭大學個資事故通報流程圖）：
 - 3.3.1 當發現或接獲個資事故，通報本校聯絡窗口，由聯絡窗口填寫「個人資料安全事件申訴與通報紀錄表」。
 - 3.3.2 聯絡窗口應立即協同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召集人蒐集相關跡證，初步判斷是否發生個資事故，依個資事故分級與應變作業表，評估其影響程度與範圍。
 - 3.3.3 若個資事故成立，根據判斷結果，依個資事故分級與應變作業表的通報流程處理。
 - 3.3.4 個資事故分級與應變作業表

事故等級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應變單位與處理
一級事故	1、遭受未經授權刪除、修改、外洩之個資筆數 50 筆以下。	立即通報聯絡窗口及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召集人，

	2、事故涉及一般個資，但已採加密、遮蔽、設定無法讀取或其他方式加以控管。	並協同事務發生單位共同處理。
二級事故	1、遭受未經授權刪除、修改、外洩之個資筆數達 51 筆以上，未達 1000 筆。 2、事件涉及一般個資，且未以加密、遮蔽、設定無法讀取或其他方式加以控管。 3、外洩之個資涉及特種個資或財務細節，但已採加密、遮蔽、設定無法讀取或其他方式加以控管。 4、事件已受到媒體關注(媒體詢問，尚未報導)。	立即通報聯絡窗口及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召集人，如有涉及資訊安全事故，亦需通報本校資訊安全官，成立個資事故應變小組，成員須包含：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召集人、執行秘書、秘書室、人事室、事件發生單位的個資保護小組執行人員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
三級事故	1、遭受未經授權刪除、修改、外洩之個資筆數超過 1000 筆。 2、外洩之個資涉及特種個資或財務細節，且資料未以加密、遮蔽、設定無法讀取或其他方式加以控管。 3、事件已受到媒體報導。 4、事件已接獲司法機關通知。	立即通報聯絡窗口及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召集人，如有涉及資訊安全事故，亦需通報本校資訊安全官，成立個資事故應變小組，成員須包含：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召集人、執行秘書、秘書室、人事室、事件發生單位的個資保護小組執行人員、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及本校法律顧問。

3.3.5 若聯絡窗口與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召集人判定事故不成立，即告知通報人及事故件發生單位，並送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定期會議討論。

3.3.6 若聯絡窗口與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召集人判定事故成立，則需依個資事故分級與應變作業表判定級別，並依分級進行相關流程。

3.3.7 個資事故處理完成，需由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複核並判斷個資事故處理方式作業是否得當，若處理不得當，則退回個資事故應變小組再進行事故處理，並依個資事故分級與應變作業表複核判定級別。

3.3.8 若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判定處理得當，由聯絡窗口完成個資安全事件申訴與通報紀錄表，並依資訊安全事件與應變作業程序通報，並告知通報人以及當事人（必要時，並需通報主管機關）。

4. 控制重點：

- 4.1 是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4.2 是否定期清查指定專人管理個資檔案。
- 4.3 是否落實個資事故通報及處理。

5. 使用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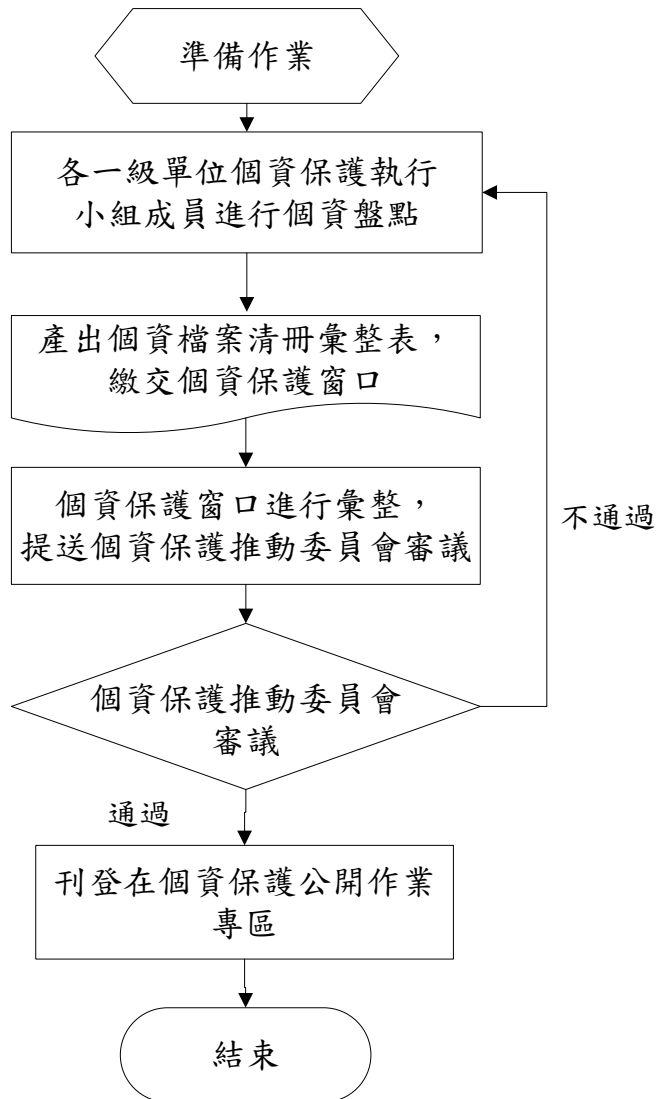
- 5.1 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
- 5.2 個資安全事件申訴與通報紀錄表。

6. 依據及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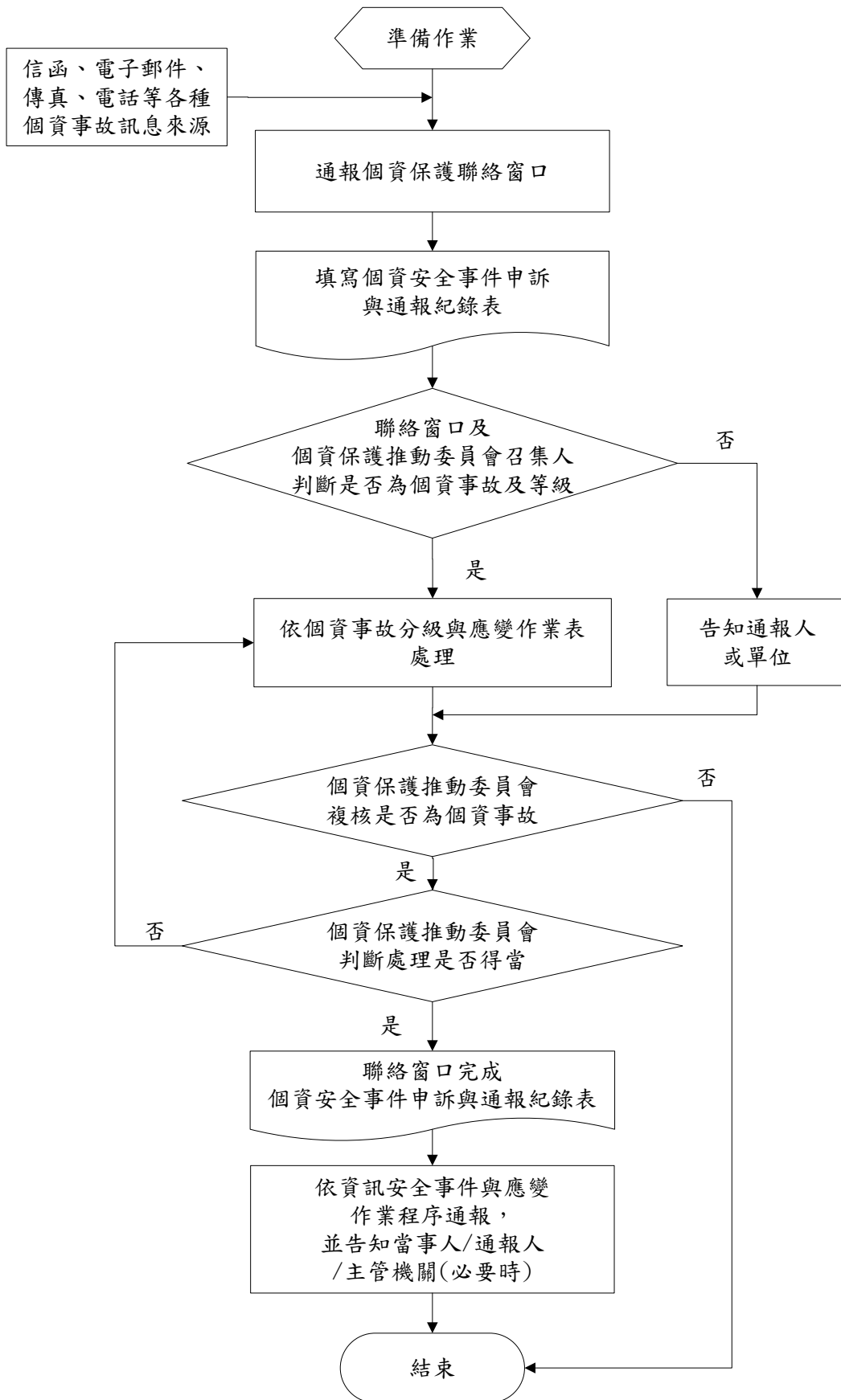
- 6.1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6.2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6.3 個人資料保護法。
- 6.4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7. 流程圖：

7.1 國立宜蘭大學個資盤點作業流程圖：



7.2 國立宜蘭大學個資事故通報流程圖：



8. 自行評估表：

國立宜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圖書資訊館

作業類別(項目)：個人資料保護程序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1. 是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2. 是否定期清查並指定專人管理個人資料檔案。						
3. 是否落實個資事故通報及處理。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附件 1 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

國立宜蘭大學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

單位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項目 編號	公開於網頁				不公開於網頁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保有(法律)依據(註 1)	特定目的 (註 2, 請依代號填寫)	個人資料類別 (註 2, 請依代號填寫)	保有期限及 銷毀刪除方式	保有 個資數	重要性 (註 3)	保有單位及管 理人聯絡方式 (聯繫用)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將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等事項公開。

- 保有依據-包括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計畫等在內。該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如係作用法或組織法所定執行法定職務者，請填寫該作用法或組織法。
- 前次個資檔案盤點結果可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網頁](#)，欄位中特定目的、資料類別可填代號(請依代號填寫)，參考文件連結如下。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條文

- 個資外洩之影響程度：(1) 標示為「高」：指衝擊程度高，包含 1000 以上個資，或資料包含特種個資、特種身份、輔導紀錄等，個資外洩將造成當事人個人權益損失嚴重者。
(2) 標示為「中」：指衝擊程度中，包含 51 筆以上，1000 筆以下個資，或包含身份証字號、財務資訊等，個資外洩可能導致個人隱私遭冒犯者。
(3) 標示為「低」：指衝擊程度低，包含 50 筆以下，且個資檔案機敏等級低，個資檔案資料外洩對不致影響個人權益或僅導致個人權益輕微受損者。

附件 2 個資安全事件申訴與通報紀錄表

個資安全事件申訴與通報紀錄表

一、通報單位基本資料

通報人單位／職稱／姓名 _____

通報人電話／傳真／E-mail _____

二、發生情形

發現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簡述發生經過 與內容	
事故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檔案遭遇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相關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個人資料或違反個資政策的故意行為或重大人為疏失。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個人資料圖利。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檔案遭受誤用。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蒐集之特定目的處理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同意蒐集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未應當事人請求修改、刪除、停止使用、製給複製本及閱覽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判斷事故發生等級	因下列原因列為：____級事故。

三、個人資料管理窗口分派業務權責單位

業務權責單位：_____單位		
單位個人資料管理窗口	二級主管/系主任	一級主管/院長

四、業務權責單位處理情形

處理人員資料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簡述經過及結果	
經辦	二級主管/系主任 一級主管/院長

五、本校個人資料管理窗口覆核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窗口	組長 單位主管

1. 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圖書資訊館 (03)9317133
2. 本單所通報事件若非為個資事故，陳核至權責單位主管。
3. 本單需由通報單位親自持會受事故影響單位，各受會單位需落實代理人制度，相關層級負責人員不在即由代理人或該單位主管代簽並做必要處置，再轉知負責人員，以加速通報時效。
4. 本單原稿批示後存於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安全措施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p> <p>（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p> <p>（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p> <p>（四）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p> <p>（五）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p> <p>（六）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p> <p>（七）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稽核、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三、本會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p> <p>六、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安全措施規定，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p> <p>（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p> <p>（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p> <p>（四）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p> <p>（五）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p> <p>（六）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p> <p>（七）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三、本會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至三人。</p> <p>六、本會設置個資保護稽核小組，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由校長指派一位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受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之成員數人組成。</p> <p>七、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訂</p> <p>將稽核工作列入本會任務。</p> <p>針對委員任期，詳細註明。</p> <p>將稽核任務列為本會任務項目，刪除個資保護稽核小組作業。</p> <p>項次修訂</p> <p>項次修訂</p> <p>項次及文字修訂</p>

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安全措施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稽核、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三、本會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
- 四、本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個資保護長）負責督導及主持會議，另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本會執行秘書兼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
- 五、本會設置個資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由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各推派 1 人（兼任該單位個資保護連絡窗口）組成。
- 六、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